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开目录

名称	关于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豁免认定有关事项的复函		
索引号	000014672/2019-00176	分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01-29
文号	环办固体函[2019]105号	主题词	

关于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豁免认定有关事项的复函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豁免认定有关事项的请示》（鲁环发〔2018〕5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五条关于“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相关要求，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831-001-01）和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831-002-01）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76-2006）、《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8-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9-2006）进行处理后，仍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分享到：

相关阅读推荐

-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2018-05-10
-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2018-05-10
- 2018年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暨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攻坚行动培训会成功召开 2018-05-09
-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2018-05-22
-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2018-05-22

您可能对以下文章感兴趣

关于发布《水质 联苯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019-04-18
关于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018-03-29
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三项环境保护标准	2017-05-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三项环境保护标准解读	2017-05-11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019-01-04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地方环保

其他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无障碍客户端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

